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延遲寄發關於主要交易之通函： 增購目標公司13%之已發行股本 及 澄清第一份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而刊發。

茲提述第一份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關於收購目標公司5%之已發行股本，以及第二份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內容關於增購目標公司13%之已發行股本。

####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 澄清第一份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文書錯誤，第一次收購完成日期應為達成或豁免第一份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而非第一份公佈所述之第三個營業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5%已發行股本（「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內容關於增購目標公司13%之已發行股本（「第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須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列載，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收購事項、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通函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

### 澄清第一份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文書錯誤，第一次收購完成日期應為達成或豁免第一份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而非第一份公佈所述之第三個營業日）。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